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主題：未於推車採取防止倒塌之必要措施，致勞工遭玻璃壓擊死亡> 災害發生經過：

7月15日下午9時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呂○○與同事林○○於工作場所從事玻璃抽取作業，當時玻璃置放於推車上，先由呂員徒手拉開並頂住前側玻璃，再由林員拿取內側玻璃，過程中因推車發生滑動，又未於玻璃側邊設置擋樁，致玻璃向後倒塌並壓擊呂員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三峽恩主公醫院再轉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，惟仍於7月16日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	災害預防措施
	
未於該玻璃推車設置擋樁、剎車及採取限制高度等必要設施，致玻璃推車往前滑動，使玻璃往後倒塌並壓擊罹災者。	玻璃推車已採取剎車裝置及加設擋樁。

